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06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说明	1-32

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06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收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或“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0 亿元、26.75 亿元、33.09 亿元、36.10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30 亿元、3.37 亿元、4.94 亿元、3.83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 亿元、5.98 亿、16.93 亿元、9.00 亿元。同时，结合前期发布的半年报显示，公司第二季度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7.26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52 亿元，显著低于其他季度数据，且其余三季度上述两项数据基本稳定。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及各板块经营情况、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及款项结算模式、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发生变化；（2）在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在各季度数据中处于中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变化趋势出现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3）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上述两项数据显著低于其他季度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结算政策、收入确认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煤化工产品及煤炭，各季度销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天然气(万方)	56,417.88	50,755.86	54,493.59	72,858.09
煤化工(万吨)	38.96	31.59	45.53	52.72
煤炭(万吨)	227.34	177.88	196.55	240.36

①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煤化工产品及煤炭，其中受季节性因素显著影响的主要是天然气和煤炭。受天气和供暖需求影响，天然气和煤炭产品在冬季需求最为旺盛，据销售数据显示，与该情况相符。受季节性因素及年度例行检修影响，公司天然气、煤化工产品和煤炭的销售量在二季度最少。

②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政策：天然气及煤化工产品依据先收款再发货的原则与客户结算；煤炭根据大宗商品原则与客户签订合同量，约定收到货物双方验收，开具发票次月结算货款，部分客户执行现款现货政策。

③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式：商品所有权上控制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客户自提货物，控制权、风险及报酬已发生转移，提货时经双方签收确认收入；通过铁路、公路等其他方式配送货物，在移交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天然气和煤炭存在季节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结算政策及收入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

(2)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在各季度数据中处于中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变化趋势出现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各季度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184.96	172,619.68	351,541.26	317,03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93	1,223.65	56.90	1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4.98	6,686.10	3,281.19	25,8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170.86	180,529.42	354,879.35	342,90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618.40	45,228.37	128,240.81	193,05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5.48	11,653.83	12,855.34	16,34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86.59	54,616.09	34,702.40	30,60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3.66	9,256.02	9,807.89	12,92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44.13	120,754.31	185,606.44	252,9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6.73	59,775.12	169,272.90	89,971.82

注：2018年1-3季度未经审计，2018年4季度数据系根据全年审定数和1-3季度的未审数计算得出。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原因：煤炭销售大客户之一在二季度收到商品经双方确认签收，

按结算单暂估价格确认收入，因增值税税率变化，未确定实际结算价格影响金额，结算期推迟至三季度收回货款，影响增加现金流入 2.85 亿；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原因：受所得税汇算清缴影响，三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一、二季度分别减少 2.40 亿元、2.00 亿元，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与一、四季度基本持平，但采暖季备货主要在四季度实现，三季度备货支出较少，公司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相比于一季度、四季度分别减少 3.44 亿元、6.48 亿元，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少；

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三季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一季度、四季度基本持平，但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一季度、四季度减少，导致公司在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其他季度，具有合理性。。

(3) 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上述两项数据显著低于其他季度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原因：二季度受年度例行检修期的影响，煤化工产量和销量减少；受气候回暖因素影响，二季度天然气销售价格回落及煤炭销量减少；二季度煤炭销售业务中大客户之一因增值税率变动影响货款回收期延长，减少现金流入；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原因：二季度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开支，降低现金付款比例；以票据作为原材料采购的支付方式进行背书转让；因二季度天然气及煤炭销量下降影响，海气采购量及代收代支的铁路运费减少，导致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减少；

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第二季度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显著低于其他季度数据，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询问公司销售业务结算政策，获取了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条款；核对入账记录及发货通知单和磅单确认或结算单、销售发票、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 对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期进行分析，检查有无异常账龄，如存在差异应查明原因；
4. 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询证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
6. 取得被审计单位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一致，对至审计时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7.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结合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双向检查，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存在差异查明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没有不合理之处。

问询 2. 天然气、煤化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0%，其中天然气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51.08%，毛利率 34.48%，煤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占比 24.50%，毛利率 50.22%，相比同行业平均水平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年报显示，公司全年销售天然气 23.45 亿方，其中自产部分为 11.91 亿方，主要为吉木乃工厂、哈密新能源工厂产气，外购部分为 11.54 亿方，均为启东 LNG 接收站接收贸易气，请公司分项列示自产及外购天然气的毛利率水平，并补充说明天然气业务相比同行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煤化工方面，请公司分产品列示甲醇、煤焦油等主要化工产品毛利率，并结合煤化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情况，说明公司煤化工业务相比同行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年报显示，公司全年销售天然气 23.45 亿方，其中自产部分为 11.91 亿方，主要为吉木乃工厂、哈密新能源工厂产气，外购部分为 11.54 亿方，均为启东 LNG 接收站接收贸易气，请公司分项列示自产及外购天然气的毛利率水平，并补充说明天然气业务相比同行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产及外购天然气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气	329,346.05	139,756.76	57.57%
外购气	329,766.57	292,084.09	11.43%
合计	659,112.62	431,840.85	34.48%

注：自产气：指吉木乃 LNG 及哈密新能源哈密工厂煤制 LNG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8 年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中天能源	新疆浩源 (车用天然气)	新疆浩源 (民用天然气)	新奥股份	同行业均值	本公司
16.90%	39.32%	13.69%	23.14%	23.26%	34.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信息。

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率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原材料成本优势：吉木乃工厂气源来源于公司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斋桑气田，通过 115 公里自建管道输送到吉木乃工厂，同比国内其它无自有气源 LNG 工厂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且气源供应稳定；哈密新能源工厂原料煤由该公司子公司矿业公司供应，系露天煤矿，开采成本较低；矿区至工厂运输距离仅 42 公里，运距短，原料煤综合成本低。同时受益于白石湖地区煤炭资源特殊禀赋，原煤气化后粗煤气中甲烷含量达到 14.5%，远高于国内一般煤种，吨煤 LNG 产率高。

②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天然气业务涉及上游开采、中游生产和下游销售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相比同行业中大多以单一区域、单一环节、单一客户类型的公司具有更大的利润空间；自产 LNG 业务面向的主要客户为重卡用 LNG 用户和工业用 LNG 用户，其接收市场价格的能力较大，报告期 LNG 重卡及工业用户销量占比 92.92%。

③低电价成本优势：新疆具有丰富的电力资源，整体电价水平较低。同时，哈密新能源工厂自备电厂自发自用可满足其大部分用电需求，整体用电成本处于较低水平。

(2) 煤化工方面，请公司分产品列示甲醇、煤焦油等主要化工产品毛利率，并结合煤化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情况，说明公司煤化工业务相比同行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煤化工产品甲醇、煤焦油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甲 醇	184,074.67	68,473.85	62.80%
煤基油品	72,285.40	45,863.31	36.55%
其 他	59,752.92	43,013.38	28.01%
合 计	316,112.99	157,350.54	50.2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8 年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甲醇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①甲醇

宝泰隆	兖州煤业	新奥股份	同行业均值	本公司
72.20%	35.51%	31.75%	46.49%	62.80%

②煤基油品

陕西黑猫	宝泰隆	美锦能源	同行业均值	本公司
72.09%	72.28%	30.15%	58.17%	36.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信息。

公司甲醇综合毛利率 62.8%，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

1) 煤种优势：白石湖地区煤炭为低硫、低灰分、富油气煤，挥发份含量超过 45%，含油率超过 12%，新能源公司采用鲁奇气化技术，甲醇及 LNG 产品总收率高，具有成本低的优势；

2) 开采及运输成本较低优势：原料煤主要由该公司子公司矿业公司供应，系露天煤矿，开采成本低；新能源工厂距煤矿仅 42 公里，运距短，运输成本低；

3) 低电价成本优势：新疆具有丰富的电力资源，整体电价水平较低，同时新能源工厂大部分用电为自备电厂供应，整体用电价格低；

4) 生产工艺优势：哈密新能源工厂是国内目前已投产煤化工项目中，在同一套生产装置上产出产品最多的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甲醇、LNG 及 9 种副产品。而国内其它煤制甲醇装置能够同时副产 LNG 极为罕见。2018 年该工厂实际生产甲醇 109.04 万吨，LNG 50 万吨，煤化工副产品 38.84 万吨。生产产品的丰富多样可充分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以及减少单位生产成本的摊销；

5) 技改提产增效：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持续对新能源工厂进行系统与设备技术优化升级改造，使煤化工产品产量持续提升，并保持了连续稳定运行。煤化工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天然气、甲醇相比同行业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煤基油品：清洁炼化公司自 2018 年 6 月起两个系列分别转固，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致其毛利率在同行业处于中等水平。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天然气、煤化工业务同行业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3. 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业务流程，获取了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风险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广汇能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获取公司全年销售列表清单，结合产品类型对全年的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结合市场价格，判断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 获取工厂投入产出比，抽查部分月份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是否合理，比较全年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6. 获取同行业毛利率，核实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原因，分析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然气业务以及煤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问询 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的划分。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中归属于工业的主营收入为 125.92 亿元，占比 97.58%，归属于商业的主营收入为 3.13 亿元，占比 2.42%。同时，公司主营的天然气业务中，启东 LNG 接收站接收的贸易气销售量占比达到 49.21%。请公司说明上述商业类是否即为公司贸易业务，如是，请说明公司未将外购贸易气销售业务纳入商业类统计范围的原因。

一、公司回复

(1) 公司划分工业、商业方法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气、煤化工产品、煤炭产品，其业务模式涉及生产、仓储、运输、销售全产业链模式，公司将该等业务划分至工业类别。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将其他业务如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甲醇贸易业务、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煤焦油贸易业务、哈密物流道路维护收入及其他业务贸易、租赁收入等划分到商业范围。

(2) 未将外购贸易气销售业务纳入商业类统计范围原因

公司贸易气业务主要由国际贸易公司及启东 LNG 接收站实施。其中，国际贸易公司主要进行 LNG 外购及境内销售业务，启东 LNG 接收站主要进行进口 LNG 的接驳、装卸、仓储等中转及加工服务，该中转及加工对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目前，启东接收站 LNG 气化工程、启通管线等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中 LNG 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已列为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投项目，主要是将 LNG 由液态加工为气态，再通过启通管线输送至终端客户及天然气管网，完成 LNG 后续加工及销售。

因此，考虑到公司贸易气业务不仅仅单纯包括 LNG 的贸易，还涉及 LNG 一系列的中转及加工服务，故在主营业务分类时将此业务划分到工业板块。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的性质，包括经营活动，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划分的合理性及恰当性；

2. 了解和询问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现场观察企业的生产操作情况、关键生产控制点；

3. 根据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业务操作，检查相关业务划分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的划分没有不合理之处。

询问4. 天然气产销数据。年报显示，公司全年天然气生产量11.89亿方，销售量23.45亿方，其中自产部分为11.91亿方，同时期末库存量5,489.85万方，同比增长3.56%。请公司补充说明，在自产气销售量略高于生产量的情况下，天然气期末库存量同比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外购贸易气留存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

一、公司回复

2018年天然气各销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方

项目	期初库存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库存	增长额	增减比例
自产	669.81	118,882.41	119,120.87	431.35	-238.46	-35.60%
外购	4,631.44	115,831.61	115,404.55	5,058.50	427.06	9.22%
合计	5,301.25	234,714.02	234,525.42	5,489.85	188.60	3.56%

天然气期末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88.60万方，增长比率3.56%，主要原因：①自产天然气库存减少238.46万方，减少比例35.60%；

②外购天然气库存增加427.06万方，增长比例9.22%，系天然气国际贸易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从海外采购LNG，其中2,202.76万方卸船入库，2019年1月已销售完毕，属正常库存周转。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库存量同比上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采购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业务流程，获取了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风险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广汇能源公司入库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库存商品期初期末数据，对变动较大产品进行分析原因。
4.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核对其采购合同条款、入账记录及签收记录等资料；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入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库存商品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库存商品供应商，询证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结合盘点数量以及采购合同价格确定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7 年库存商品余额在自产气销售量略高于生产量的情况下，天然气期末库存量同比上升原因是资产负债表日采购入库天然气增加所致。

问询 5. 煤制 LNG 实际产能持续超过设计产能。年报显示，2018 年公司煤制 LNG 实际产能 50 万吨，2016-2018 年间实际产能均超过设计产能 39.4 万吨。请公司补充披露：（1）煤制 LNG 实际产能持续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2）当前超产状态是否可持续，后续煤制 LNG 产能是否将出现下滑；（3）在持续超设计产能生产状态下，相关设备是否面临加速折旧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对相关设备的折旧政策是否进行了相应调整，折旧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设备减值的影响。

一、公司回复

（1）煤制 LNG 实际产能持续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

①哈密新能源工厂使用原料煤为白石湖露天煤矿所产原煤，具有低硫、低灰分、高挥发份、富油等特点，与原设计院设计时所选用的普通动力煤种有较大组分差异，导致粗煤气中甲烷含量差异较大。根据原设计方案生产的粗煤气中甲烷含量 10.5%，而新能源实际生产的粗煤气中甲烷含量约为 14.5%，高出设计值约 4 个百分点，组份含量的差异比高达 38%。该因素为煤制 LNG 实际产量超设计产能的最主要原因。

②公司根据前述煤质差异及部分设备制约情况，实施甲烷分离装置膨胀机、氮压机及分馏塔等技改项目，以及新增 BOG 压缩机投入运行，LNG 大罐闪蒸汽回收量达到 99%以上，为煤制 LNG 的产量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由于煤质差异和工艺流程技改的实施，公司实际产能超过最初设计产能。2016-2018 年，公司煤制 LNG 实际产能分别为 46.46 万吨、43.72 万吨、50 万吨。

（2）当前超产状态是否可持续，后续煤制 LNG 产能是否将出现下滑

公司当前并非处于超产状态，而是根据煤质变化通过持续技改、员工培训加强管理等方式，使当前实际产能超过当初设计产能，且根据白石湖煤矿煤层分布及近三年新能源公司对

煤质、粗煤气分析结果，可判断新能源公司所使用煤种的煤质相对稳定，供应量充足，LNG 产量状态可持续。

(3) 在持续超设计产能生产状态下，相关设备是否面临加速折旧的情况，如是，请补充说明对相关设备的折旧政策是否进行了相应调整，折旧计提是否充分，以及相关设备减值的影响。

因煤质差异及工艺流程技改使公司煤制 LNG 实际产能提升，未对设备本身的经济寿命产生影响，设备的效用无明显降低趋势；公司在未超负荷运行的状态下，保持了生产连续稳定运行。因此，相关设备不需要加速计提折旧。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煤制 LNG 实际产能了解，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通过了解和询问企业产品生产的主要生产过程、获取企业人员的实际记录等原始记录、现场观察企业的生产情况，做出观察记录，记录单位时间内企业生产效能，并根据对企业生产能力的调查问卷，结合对生产能力的现场观察，对企业生产产量进行合理推算；
2. 获取并检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立项文件，了解技改项目对生产效能的实际影响；
3. 实地观察固定资产、技改项目等资产组情况，观察资产组是否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煤制 LNG 实际产能持续超过原设计产能没有不合理之处。

问询 6.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58%，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1.69%，管理费用同比下滑 0.99%，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94%。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情况下，上述各项期间费用上升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67 亿元，增幅 58.58%，主要因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增加所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收入	销量	平均价格
天然气销售	659,112.62	23.45	2.81	413,682.25	18.46	2.24
煤化工产品	316,112.99	168.80	1,872.71	216,146.70	136.18	1,587.21
煤炭	264,612.86	842.13	314.22	148,451.75	634.34	234.03

注：上表收入的单位为万元，天然气销量单位为亿方，单价单位为元/方；煤化工产品、

煤炭销量单位为万吨，单价单位为元/吨

①价差影响收入增加 24.93 亿元，占增加总额比例 52.30%，销售价格增加主要系下游需求带动天然气销售价格明显上升，并随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公司的煤化工相关产品销售均价均高于同期。

②量差影响收入增加 21.22 亿元，占增加总额比例 44.51%，销售量增加主要系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稳定运营，周转能力大幅提升，天然气销售量大幅增加；新能源工厂优化工艺，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及清洁炼化公司炭化 I、II 系列转固均为提高煤化工销量提供动力；公司积极开拓外部销售市场，煤炭销售量稳步增长。

(2)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期增减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费用(万元)	23,867.60	83.40%	22,084.84	86.19%	8.07%
变动费用(万元)	4,751.22	16.60%	3,539.06	13.81%	34.25%
小计	28,618.81	100.00%	25,623.90	100.00%	11.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4.91 万元，同比增长 11.69%。销售费用构成中有固定和变动销售费用。

固定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办公水电暖合计 2.39 亿元，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3.40%，同比增长 8.07%，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折旧增加；

变动费用同比增长 34.25%，主要为物流消耗费及售前售后费增加。

(3)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期增减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费用(万元)	26,721.42	69.23%	22,207.86	56.97%	20.32%
变动费用(万元)	11,877.11	30.77%	16,776.90	43.03%	-29.21%
小计	38,598.53	100.00%	38,984.76	100.00%	-0.9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86.23 万元，同比减幅 0.99%。

固定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办公水电暖合计 2.67 亿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69.23%，同比增长 20.32%。主要为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变动费用同比减少 29.21%，主要为排污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4)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利息支出(万元)	102,305.04	78,613.40	23,691.63
减:利息收入(万元)	-3,656.25	-1,273.38	-2,382.87
汇兑损益(万元)	2,685.10	8,737.65	-6,052.55
融资费用及手续费(万元)	4,113.45	14,406.16	-10,292.71
合计	105,447.34	100,483.83	4,963.51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05,44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63.51 万元,同比增长 4.94%,影响主要因素:①清洁炼化公司炭化 II、I 系列分别在 2018 年 6 月、12 月转固,利息费用化导致当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②融资项目因贷款利率上升及票据贴现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

综上,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因部分子公司投产后业务平稳增长,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售价上升所致;各项期间费用上升较少,主要期间费用中固定费用占比较大,固定费用短期内不随企业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期间费用并不随着收入的增长相应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2. 对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付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相符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3. 实施截止测试;
4. 分析公司销售收入,结合产品类型与同期收入比较,判断销售收入波动的情况;
5. 检查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财务费用、应收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各项期间费用波动是合理的。

问询 7. 应收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8.58%,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51.61%,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3.6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结算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比下降的原因。

一、公司回复

2018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同比变动,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期末数	2017 年期末数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22,162.92	45,796.21	-23,633.29	-51.61%
应收账款	27,942.50	29,010.08	-1,067.58	-3.68%

报告期内加快销售回款的主要措施：能源价格上涨，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天然气及煤化工产品不予赊销，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煤炭客户分级管理，给予不同赊销政策，账期由 2~3 月调整为 1~2 月。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8%，在合同签订和回款方面，加大现金收款比率，票据回款金额由上年同期的 55.16% 降至 41.42%，票据背书支付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0.42%，加之票据贴现、票据结算周转加快等多方因素，使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2.36 亿元。

天然气、煤化工产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销售结算，没有新增欠款，应收账款期末新增余额主要为滚动结算的煤炭客户；期末余额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故应收账款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不为同比增长关系。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应收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销售合同，了解结算方式、信用期，判断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向管理层询问客户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3. 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
4. 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并评价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没有不合理之处。

问询 8. 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83.39 亿元，总负债 310.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24%，高于同行业水平。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59.57 亿，同比增长 20.57%，最近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 亿元，同比增长 3.67%，流动负债占比呈上升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10.54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达到 60.47%，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 亿元，同比增长 13.22%，整体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

(2) 公司是否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针对当前高负债资本结构造成的财务成本负担有无后续改善计划或安排。

一、公司回复

(一) 债务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

截止目前预计 2019 年到期债务 100.43 亿元, 2020 年到期债务 61.55 亿元。公司已根据全年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到期债务, 并对未来到期的偿债资金提前进行资金储备, 并合理规划。在报告期末保持较高流动性储备, 滚动预测全年的偿债能力; 在资金支付方面, 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计划审批制度, 每月严格按照资金计划进行支付。

公司债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

①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4 亿, 较上年同期增长 69.89%。

②新项目相继投产, 经营业绩稳步回升; 报告期间, 清洁炼化公司炭化 I、II 系列投入运行、启东接收站二期项目试运行及 2019 年 1 月公司铁路项目投入试运行, 给公司带来新的现金流的增长;

③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自 2016 年至报告期末, 资产负债率自 69.59% 降至 64.24%, 公司资信良好, 按期偿还本息, 金融机构融资渠道畅通, 2018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67.39 亿元;

④目前, 公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或注册的债券尚余发行额度 60 亿元,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择机发行, 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

⑤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 若发行成功,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 9 亿元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 公司是否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针对当前高负债资本结构造成的财务成本负担有无后续改善计划或安排

公司资金合理筹划, 到期债务衔接有序, 确保偿债资金流动性储备, 在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 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 加强流动性管理, 2019 年 1 季度,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06 亿元。

通过精细化管理, 有序安排其余三季度到期债务, 计划及安排如下:

①管理层将通过提升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 降低资产负债率, 自 2016 年~2018 年,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9%、67.68% 和 64.24%, 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报告期间, 在建项目相继试运行及投产转固, 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发展主要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 升级改造已投产运行的项目, 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 实现全产业链延伸, 提升整体盈利及偿债能力。在此基础上, 公司将合理控制及适度调整投资规模, 从而降低财务成本;

③针对目前发债融资成本较高的特点，适度调整融资方式，增加融资渠道，以降低融资成本；

④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若发行成功，一方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另一方面随着未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陆续转固，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以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资产负债率及还款改善计划，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针对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报表项目，我们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2.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

3. 分析和讨论公司财务报表，阅读公司债券和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是否存在违约情况；

4. 确认授信合同的存在性、条款和充分性；

5. 与管理层分析和讨论现金流量、盈利及其他相关预测。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公司对偿债能力的应对措施文件、计划等信息资料没有发现重大异常。

问询 9. 融资规模高，同时货币资金上行。年报显示，公司于 2018 年完成股份配售募集资金 38.6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6 只债券在存续期内，合计余额 20.50 亿元，并于 2019 年 3 月再度发行 5 亿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信总额度 282.5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15.19 亿元，整体而言融资规模较高。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77 亿，同比增长 32.59%，占流动资产比重达到 50.9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 亿，同比增长 158.54%，公司解释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附注显示主要为购买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补充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金融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购买金额、利率或投资回报率、购买日、到期日等，并与去年同期对比说明导致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2）公司在融资规模较高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存高贷现象。

一、公司回复

（1）请补充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金融产品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购买金额、利率或投资回报率、购买日、到期日等，并与去年同期对比说明导致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信息如下表：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约定
华夏 1 号	10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泽然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中海-扬帆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崇安 2 号	5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外贸信托-汇鑫 229	55,000,000.00	2018 年 3 月 31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枫时 15 号	45,000,000.00	2018 年 7 月 31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枫时 15 号	290,000,0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枫时 15 号	22,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7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拿特固收 3 号	13,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7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红淖 1 号	307,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华夏 1 号	10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2 日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
合计	1,097,000,000.00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1.0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2.28%，占净资产比例为 6.37%，占比均较小。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 6.76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相关投资产品，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2) 公司在融资规模较高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存高贷现象

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保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用于日常周转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77 亿元，扣除使用受限资金 6.11 亿元后，公司未受限资金余额为 20.66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短期贷款的到期置换。

一方面，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实现收入 129.05 亿元，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保证有一定的现金规模用于原材料的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等，2019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9 亿元。此外，随着公司国际贸易气长期协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还需储备一定的资金购汇结算外贸气业务。因此，公司在谨慎考虑销售回款的情况下，需保证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债务规模相对较大，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9.5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 亿元，公司均需储备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保证借款按期偿付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偿还债务支付及利息、其他有关债务 22.06 亿。

②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融资规模较高

公司所处的能源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项目运营前期需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4.06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78.61 亿元。公司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一般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了公司融资规模较高。

目前，公司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其中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正陆续转固，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进入试运营阶段，启东港口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已进入试运营阶段，三期工程正按计划建设。未来随着公司上述项目的相继投产，将会产生稳定的现金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

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属于正常的现金管理手段

根据目前现有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后续依然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拟投资的乙二醇项目投资总额 35.60 亿元，现有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2019 年计划投资金额 23.32 亿元，在谨慎考虑销售回款、新增债务融资的情况下，公司依然需要维持一定的流动性储备用于后续的项目投资。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有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获取收益弥补部分融资成本。公司目前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或主要基础资产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资金管理，更精细的规划资金使用和安排融资，更好的平衡公司资金需求。

综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的平稳运行及短期债务的到期偿付，公司需保持一定的流动性储备，并根据资金需求的不同期限进行了相应的现金管理，不存在低存高贷现象。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公司的出售金融性资产、及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报表项目，我们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意图的实际实施情况，管理层选择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理由，并将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图获取书面声明；

2. 查阅并获取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审批文件、可供出售金融性资产计划说明书、风险申请书、可供出售金融性资产合同、并检查投资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通过公开市场查询，存在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基金（或资管产品），并向资产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合伙人）等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其所管理的基金（或资管产品）的估值表（或净资产）情况；并与其官网查询净值进行了核对；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正确；

4. 结合可供出售金融性资产、及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等融资项目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公司融资规模较高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且本期购买可供出售金融性资产没有不真实的情况。

问询 10. 计提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 6.8 亿元降至 4.3 亿元，同比下降 36.87%，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终止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南伊马谢夫油气区块项目的投资，导致对 Foren 公司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66 亿元。2012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出资 2 亿美元增资 Foren 以获得 56% 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出资 4,586.10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 19.08%。前期临时公告显示，该项目第一口探井于 2014 年 6 月未完钻，并于 8 月进行系统试井，因发现有较高含量硫化氢、商业开发风险及难度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终止该项目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相应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内一次性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往年定期报告显示，公司自 2016 年起对上述项目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75.0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 2014 年已发现项目开发存在风险的情况下，自 2016 年年报起开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相应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内一次性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013 年末，该项目第一口探井（IUB-1 井）顺利开钻，于 2014 年 6 月未完钻，完钻井深 4,266m，地质录井有良好油气显示，电测资料显示：一类储层厚度 36.2 米，二类储层厚度 18.3 米，三类储层厚度 28.3 米，储层厚度共计 82.8 米。储层类型为空隙裂缝型。IUB-1 井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进行系统试井。测试结果显示：日产气 7,000 方，水样：矿化度 88.1g/l，为 CaCl₂ 型水（III 型）。勘探结果显示该区块内含可观的油气储量，但由于在较深的勘探井中发现了较高含量的硫化氢，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按处理费用增量计提了相关长投的减值准备。

之后经过反复试验及多方专家论证，该区域虽资源储量丰富，但因内含较高硫化氢成分，商业开采成本高于预期，鉴于国际市场形势复杂，短期内经济价值难以有效实现，投资风险逐步加大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经审慎考虑，与各方股东经过多次沟通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集 Volga 公司股东形成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终止对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项目的投资。

该项目经过反复测量、论证，并与哈萨克斯坦地方政府、当地投资商多次磋商，反复论证后决定终止投资，故公司在 2018 年全额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前期计提减值均参照周边开采指标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往年定期报告显示，公司自 2016 年起对上述项目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875.0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 2014 年已发现项目开发存在风险的情况下，自 2016 年年报起开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汇石油公司控股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Foren 公司主要运作油气区块为南依玛谢夫油气区块，属于海外油气勘探风险项目，该区块主要目的层为盐下石炭系盐岩地层，同邻近的已开发阿斯特拉罕气田一样，本区的资源量评估部分参数来自于阿斯特拉罕气田，阿斯特拉罕气田主力气藏——中石炭统巴什基尔阶气藏中天然气组成为：硫化氢（20.7%~33%）和二氧化碳（8%~27%），甲烷含量低（50.5~61.9%）。属于硫化氢含量高的天然气体。因硫化氢含量高，因此在该气体净化上采用的砒胺法。

该区块总面积为 1272.6km²，位于哈国阿特劳州，地质上位于滨里海地，附近有俄罗斯的阿斯特拉罕凝析气田、伊玛谢夫凝析气田、让拜气田等，主要目的层为盐下石炭系盐岩地层，目前揭示的油气层（C2b 未穿），有可能与阿斯特拉罕、伊玛谢夫具有统一的油气水系统（气水界面为-4075m），根据实钻资料分析，本井构造圈闭高点可能位于气水界面之下。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积极寻求可行性、经济性开发方案及合作方式。

2016 年度，根据邻近的已开发阿斯特拉罕气田反馈情况，由于处理硫化氢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含硫化氢的天然气体处理费用上涨幅度较大。按所需材料环丁砒、二异丙醇胺价格上涨费用超支 165 万元，其风险因素存在，致南依玛谢夫项目存在 165 万美元减值风险，折合人民币 1,141.61 万元。

2017 年，鉴于该区的硫化氢和二氧化碳的化验结果远远高于前期借鉴的周边气田阿斯特拉罕气田的硫化氢和二氧化碳含量，详细测算天然气处理工艺经济评价，砒胺法中原材料环丁砒和二异丙醇胺用量大增，导致其处理费用上升，因价格上涨和用量造成南依玛谢夫项目存在累积 440 万美元减值的风险，折合人民币 2,875.05 万元，2017 年度补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30.44 万元。

综上，自 2016 年起计提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理。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询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意图；
- 2、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相关资料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董事会关于停止对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项目经营投资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终止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项目决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没有不合理之处。

问询 1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41 亿元，规模较高，但仅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两项合计累计计提 2504.08 万元跌价准备，其中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3.14 万元。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2.6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相应的测试过程；（2）补充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相关项目的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水平，以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各类存货的生产过程及其在生产链中的位置，补充说明在原材料、库存商品两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下，公司未针对除其以外的其他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本期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相应的测试过程

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00.67	1,320.04	13,980.63	17,636.91	1,091.06	16,545.85
在途物资	726.62	---	726.62	1,039.23	---	1,039.23
周转材料	952.02	---	952.02	962.34	---	962.34
库存商品	45,600.86	1,184.04	44,416.82	35,608.58	1,315.23	34,293.35
在产品	14,746.41	---	14,746.41	10,628.37	---	10,628.37
发出商品	6,679.51	---	6,679.51	620.42	---	620.42
合计	84,006.09	2,504.08	81,502.01	66,495.84	2,406.29	64,089.55

①原材料主要构成为天然气分子公司 4,200.46 万元、石油公司 1,997.49 万元、新能源公司 8,606.81 万元合计为 148,04.76 万元，其中：天然气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鄯善运输分公司 2,558.58 万元根据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合评报字[2019]1-002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评估资产账面值 2,558.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9.94 万元，减值 158.64 万元。

②石油公司根据 MOORE STEPHENS 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审计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04 万元。

③新能源公司原材料主要备品备件数量较多，均为生产备用材料等，本期结合盘点，未

发现存在报废或残损的原材料。

④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公司 14,670.69 万元、新能源公司 8,624.99 万元、瓜州物流 17,127.94 万元、综合物流 3,031.11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天然气公司库存商品车辆账面价值 589.43 万元，评估价值 542.98 万元，计提跌价 46.45 万元，其他库存商品主要为 LNG、煤炭、煤化工产品，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

(2) 补充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当前相关项目的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通行水平，以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

2018 年，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上市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天然气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中天能源	0
	新疆浩源	0
	陕天然气	6.62%
	新奥股份	0.46%
煤化工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宝泰隆	0.44%
	兖州煤业	0.36%
煤炭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靖远煤电	0.05%
	永泰能源	0
行业平均值		0.99%
广汇能源		2.9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信息。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符合行业通行水平。

(3) 结合各类存货的生产过程及其在生产链中的位置，补充说明在原材料、库存商品两项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下，公司未针对除其以外的其他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说明
在产品	14,746.41	-	14,746.41	主要为煤炭在产品
周转材料	952.02	-	952.02	主要为办公桌椅等低值易耗品材料
在途物资	726.62	-	726.62	主要为维修车间中生产设备采购尚未入库物资
发出商品	6,679.51	-	6,679.51	主要为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天然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为煤炭在产品，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高于 2018 年年度平均生产成本；发出商品主要为双方已签订买卖合同已经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天然气；周转材料主要为办公桌椅

等低值易耗品材料；在途物资主要为维修车间中生产设备采购尚未入库物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不存在跌价及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未对在产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了公司对存货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
- (2) 对存在的主要存货进行监盘，并了解主要存货的现状；
- (3) 对在途物资、发出商品进行期后测试，以及本期进行发函确认；
- (4) 获取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值或其他等资料，复核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未对在产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前期计提均按照以上程序执行测试，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询 12. 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净值由 3.43 亿元降至 2.49 亿元，同比下降 27.35%，主要系针对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西能）全额计提 0.96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该子公司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收购 60% 股权获得。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内一次性全额计提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青岛西能的生产经营发生何种重大变化，导致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前期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回复

（1）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报告期内一次性全额计提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6 月与青岛西能股权转让方，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西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 2018 年 12 月末，青岛西能及其子公司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且差距较大。

2018 年末，天然气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天然气公司未来 5 年销量维持在核定范围内，商誉价值无法收回。

综合以上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认为公司收购青岛西能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青岛西能的生产经营发生何种重大变化, 导致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前期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青岛西能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794.20 万元、净利润为-2,494.22 万元; 2016 年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8,037.10 万元,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66.18 万元, 管理层认为 2017 年经营业绩出现暂时性下滑, 根据青岛西能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采用收益法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综合计算企业的价值, 大于青岛西能的资产组减值, 因此 2017 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商誉减值的计提,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了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了管理层形成关键参数的资料, 复核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重要的参数和假设等的计算过程。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前期和本期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问询 13. 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较少。年报显示,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74.06 亿元, 同比增长 18.22%, 占总资产比重为 36.01%, 同时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17 亿元。同时, 年报显示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56 亿元, 均为等待复工或处置, 累计计提折旧 4.42 亿元, 计提减值准备 742.4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造成上述固定资产闲置并等待复工/处置的原因, 公司有无后续处置计划; (2) 上述闲置固定资产仅计提少量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测试过程, 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18 年底, 公司闲置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鄯善 LNG 工厂	50,033.90	35,522.72	742.41	13,768.77	①
天然气加注站	7,620.32	1,891.46	---	5,728.86	②
物流公司	7,916.22	6,879.74	---	1,036.48	③
合计	65,570.44	44,293.92	742.41	20,534.11	

(1) 造成上述固定资产闲置并等待复工/处置的原因, 公司有无后续处置计划

①鄯善工厂闲置原因及处置计划:

具体原因详见公司 2014-083 号公告。

处置计划如下：

1) 鄯善工厂中的铁路专用线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了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开通使用的审批，开展普货发运业务，2018 年到（发）站量 60.75 万吨，产生效益约 100 万元。

2) 鄯善工厂液化天然气储罐及配套设施。该储罐容积（液态）3 万立方米，储罐及配套设施账面原值 4.74 亿元，净值 1.44 亿元。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2018 年 7 月，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公司协商，将以上设施列入储气调峰项目中。2018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自治区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专项计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33 号文件），将鄯善工厂储气设施列入乌鲁木齐储气调峰续建项目。

②造成天然气加注站闲置的原因主要系近两年天然气汽车新增规模依然相对较低，加之天然气价格的剧烈波动与总体均价的大幅度增长，车用加气站市场总体环境一般，包括受道路开挖扩建，相关运营所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造成部分加气站点闲置。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快各子公司、各加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办理进度；

2) 对现有加气站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增加油品销售等项目，以扩大经营范围；

3) 受道路开挖扩建等因素影响的站点，在做好道路开口审批工作的前提下，待道路通行后，即可投入运行；

4) 与大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合同，通过锁量保价，实现运营；

③物流公司：哈密物流该批车辆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集中竞价处置，正在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格 636,500.00 元，账面价值 424,347.38 元，该批资产最终处置价较资产账面价值提升近 50%；瓜州物流参配煤破碎系统 2019 年已调拨至矿业公司通过技改实现盘活

（2）上述闲置固定资产仅计提少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测试过程，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上述闲置资产仅计提少额减值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已制定详细的资产盘活计划，通过加快资质办理、出售、调拨等方式改变资产状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243,659.32 万元，根据行业情况及管理层预计：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情况、使用方式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闲置的固定资产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闲置资产的明细清单，以及闲置原因；
2. 对重大闲置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以及询问并了解公司相关人员闲置原因、后期计划、是否处置等；
3. 根据获取纸质、第三方等中介或其他渠道提供的外部资料，以及结合管理层预计行业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前期和本期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问询 14. 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计提减值准备较少。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 178.61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6.95%，规模较大。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74.67 亿元，仅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25 亿元，且本期无新增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各在建工程项目仅计提少量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测试过程，整体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是否存在项目多年来持续处于在建状态，如是，请以表格形式列示相关项目历年变动情况（本期投入金额、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历年项目建设的主要进展，说明未能充分转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一、公司回复

（1）针对各在建工程项目仅计提少量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测试过程，整体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企业将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根据计提原则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每年末对在建项目进行投资规划及资金安排，不存在上述情形，计提减值的原因及过程符合准则规定，不存在整体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是否存在项目多年来持续处于在建状态，如是，请以表格形式列示相关项目历年变动情况（本期投入金额、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期末余额情况），历年项目建设的主要进展，说明未能充分转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竣工决算后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一直处于持续建设和转固阶段，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折算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801,788.52	35,921.43	---		---	837,709.95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535,386.37	58,897.20	---	298,834.58	---	295,448.99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	179,608.39	---	---	---	1,608.63	177,999.76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	80,702.98	66.25	---	---	---	80,769.23
石油勘探项目	68,805.67	763.92	3,278.94	---	7,357.05	65,491.49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23,209.25	30,873.10	---	---	---	54,082.35
信汇峡项目	17,547.91	35,901.21	---	---	---	53,449.12
伊吾能源开发项目	40,185.86	638.56	---	---	---	40,824.42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	59,235.22	12,669.21	---	31,247.86	3,101.02	37,555.55
硫化工项目	21,784.76	7,865.64	---	---	---	29,650.40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21,557.21	7,318.54	---	---	---	28,875.75
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20,341.52	---	---	---	132.88	20,208.64
煤化工技改项目	20,893.75	22,288.14	---	25,516.87	---	17,665.02
富蕴矿业项目	3,697.71	---	---	---	---	3,697.71
其他项目	6,281.69	13,045.61	---	4,256.72	11,808.98	3,261.60
合计	1,901,026.83	226,248.81	3,278.94	359,856.03	24,008.56	1,746,689.98

1)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2018 年红淖铁路主要进行铁路工程开通前收尾工作，完成土建、四电、铺架等全部收尾工作，铁路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开通验收，2019 年 1 月 1 日试运行。

2)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包括炭化 I、II、III 三个系列及配套工程，其中炭化 II、I 系列先后完成小粒煤及配套工程改造后完成性能考核验收，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12 月转固，炭化 III 系列 2018 年正常开展小粒煤及配套工程改造工作。

3) 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富蕴矿业项目：

新疆广汇煤制气项目 2013 年 9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通知，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列入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规划（计划在准东区域实施，总体规划煤制天然气量为 300 亿立方米，及配套建设输送能力达到 300 亿立方米的“新浙粤”管线）中，公司就此开展该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目前已完成了该项目审批文件 21 项，《环评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尚未获得批复；配套的煤矿项目已获得《新疆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等 14 项批复文件；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已实现试通水，正在办理竣工手续；配套煤制气项目和煤矿项目的生活区，已完成宿舍楼、食堂、净水厂、供暖锅炉房、变电站和输电线路、道路、化机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具备入住条件，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由于煤制气项目和煤矿项目的审批手续复杂、天然气输送管道尚未动工，公司为充分聚焦现有主营业务，体现已投产项目高质量发展效能，已于 2019 年 3 月与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详见广汇能源公告 2019-015 号）。

4) 石油勘探项目：自 2014 年起对斋桑油气区块中一期勘探发现了两个稠油油藏即东 Sarybulak 侏罗系稠油油藏和主区块二叠系稠油油藏，特别是对二叠系的勘探程度还处于较低水平，C2 级储量不能满足于大规模开采的需要。将集中力量对该区二叠系油层进行详勘，将 C2 储量升级为 C1 级别。自 2014 年下半年起国际油价低迷，2015-2016 年年斋桑油田仅对 303 井、304 井和 6 井钻井及进行了单井压裂的提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2016 年对两口井进行了蒸汽吞吐测试，2017 年对前苏联 1988 年钻探的 1#井进行了重新测试，获得了 10 吨/每日的产量。同时，钻探了 305 水平井，305 井直井段已钻毕。近两年在积极调研国际上先进的深层稠油开采工艺技术、二氧化碳吞吐/驱油技术和多元热流体稠油开采技术等油藏开发技术进行可行性评价工作，以获得品质原油资源和 C1 级储量规模，实现商业开发。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了哈国能源部关于斋桑油气区块勘探延期的批复，勘探延期三年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5)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启东 LNG 接收站 2018 年主要围绕扩大接收站规模进行各项工程建设，主要实施了二期 16 万方储罐、三期 16 万方储罐、LNG 气化项目、危化品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其中二期 16 万方储罐已于 2018 年 11 月提前试投运，其余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 信汇峡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进，预处理装置整体完成 100%，加氢装置整体完成 75%，制氢装置整体完成 80%，罐区整体完成 90%，其它配套工程整体完成 85%。

7) 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公司 2018 年 5 月收购同一控制下伊吾能源开发项目，根据卓信

大华评报字(2018)第3002号评估报告显示,截止2018年4月30日,在建工程增值率2.39%。目前已完成详查勘探工作,探矿权延续手续已办理完毕,处于淖毛湖矿区总规(修编)申报过程。

8)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天然气公司报告期内结转2017年在建加注站2座,建设完成2座,新投入运营站点5座,全年完成接驳3.67万户。

9) 硫化工项目:陆友硫化工2018年对设备及工艺系统进一步优化技改,项目二甲基二硫生产装置采用国内首创新工艺甲硫醇硫化法。在2017年经过试运行后,2018年对硫化氢合成装置、硫醇精馏装置进行了方案优化和技术升级,并在过程中不断试验和优化,2018年主要工程为装置优化升级改造。

10)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2018年矿业公司开展铁路配套提质煤专用线建设及矿井工程勘探项目,2019年4月快装系统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1) 中卫LNG转运分销基地工程:宁夏中卫LNG转运分销基地工程于2012年开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5万m³储罐已建设完成,尚有部分配套工程未完工,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原值为20,208.64万元。受原料气影响该项目自2015年停建,在停建期间每年年末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经工艺优化,取消原有设计的30万/天天然气液化装置,导致前期已完成建设的液化装置区、附属工用工程(土建、安装)工程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于当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341.38万元。

2019年2月,宁夏中卫公司与湖北恩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部分LNG储罐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租赁协议,租赁期为十年。公司收到租金后对租赁所需未完工部分进行建设。公司已于2019年3月收到第一年租赁款。

12) 煤化工技改项目:广汇新能源公司2018年围绕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实施各类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环保方面实施了二氧化碳排气筒VOCs治理、污水装置水池封闭除臭项目等;节能改造方面实施了循环水节水改造、甲醇精馏装置节能优化改造等;工艺优化方面实施了合成气机组转子升级改造等。

13) 其他项目:2018年,公司稳步推进淖柳公路、瓜州物流园及设备安装等项目,确保企业全产业链的稳定发展。

综合以上各项目进展情况,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待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后,公司将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少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测试与工程项目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询问并获取当期在建工程明细的增加情况，并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包括如建设施工合同、工程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审批表及付款单据、工程验工计价表等资料，计价是否正确；
3. 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
4. 通过对在建工程实地检查和走访，估计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合理
5. 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计提减值准备较少没有不合理之处。

问询 15. 工程物资增长较快。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工程物资 4.19 亿元，同比增长 89.79%，报告称主要系本期采购工程设备材料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导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工程用材料类型、金额及主要用途。

一、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购入工程物资约 7.30 亿元，主要为建设信汇峡加制氢项目、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及硫化工项目等工程项目购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财年共计投入各项工程建设的工程物资约 5.31 亿元。

(2)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较上年增加 1.98 亿元，主要系本期为建设信汇峡项目购置工程物资约 5.12 亿元，截至期末已投入建设或安装的材料及设备 3.26 亿元，尚未投入或安装的设备及物资约 1.90 亿元，主要工程物资包括分类如下：

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钢材类	1,207	制氢及加氢工程管道
机械设备类	8,283	循环氢、电机驱动及汽轮机驱动
辅料	1,400	催化剂及制氢吸附剂
电缆、电器及仪表	1,162	安装制氢及加氢工程
工程材料	6,980	安装制氢及加氢工程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工程物资变动，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检查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工程物资盘点表，检查对盘盈、盘亏的处理是否及时、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结存的工程物资进行了实地查验，并针对工程物资执行复盘程序，确定其真实存在；

3. 抽查了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发票、货物验收单等原始凭证，并检查其是否经过授权审批，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工程物资的领用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工程物资增长较快没有不合理之处。

问询 16. 油气资产中未开采石油储量的评估及减值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油气资产 34.97 亿元，同比下降 1.65%，与往期基本持平，排除外币折算因素，报告期内对探明矿权权益仅计提折旧 1.28 亿元，无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的石油储量部分进行开发。请公司补充披露斋桑油气田的石油经济可开采储量是否发生变化，持续未开采是否将涉及油气资产的折耗成本增加，进而导致资产减值。

一、公司回复

由于斋桑项目属于海外油气勘探项目，在影响海外油气资产折旧折耗计提应遵循国际会计准则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折耗，即：按产量法计提折旧折耗，其主要依据区块油气资产期末净值和油气资产折旧、折耗率，由于没有单独储量资产信息，因此，IAS 国际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公式如下：

当月计提折旧=区块油气资产月末净值×当月区块油气资产折耗率

其中：区块油气资产月末净值=区块油气资产月初净值+当月新增油气资产净值；当月区块油气资产折耗率=本月区块产量/月初区块已开发剩余储量。

哈萨克斯坦当地政府于 2018 年 1 月批准 TBM 斋桑项目天然气剩余储量变更为 39.21 亿方，天然气资产折耗有所增加。斋桑项目稠油储量维持 2015 年政府审批储量不变，故不涉及石油资产的折耗成本增加。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油气资产是否减值，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询问管理层对油气资产及折耗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并分析油气资产的总体合理性；
2. 复核油气资产及折耗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3. 向组成其他注册会计师下达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油气资产核算等内容的指令函；
4. 获取当地相关政府批准文件，检查确认储量值，确认可开采储量真实性；
5. 获取并复核境外组成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组成部分审计报告及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确认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斋桑油气田的石油经济可开采储量已获取当地相关政府确认，石油持续未开采不影响油气资产的折耗成本，也没有进一步证据表明会导致与油气相关的资产减值。

问询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年报显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 亿元, 同比增加 51.69%, 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6,275.65 万元, 预付土地款增加 6,340.4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用途及对应资产, 本期上述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

一、公司回复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38,225,352.56	275,468,874.70
预付投资款	12,000,000.00	---
预付土地款	63,404,899.82	---
待抵扣的增值税	167,673,358.79	107,744,134.54
合计	581,303,611.17	383,213,009.24

(1)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6,275.65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设备款 4,186.05 万元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尚属在建期支付工程设备款 1,998.32 万元。

(2) 预付土地款增加 6,340.49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拟用于天然气公司天然气储备库项目的建设。土地面积为 171,636.43 平方米。

(3) 期末余额待抵扣增值税 1.67 亿元中, 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淖三铁路公司”)建设铁路工程形成之待抵扣增值税 1.01 亿元, 相较于上年期末增加 3,324.97 万元。红淖三铁路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 预计在一年内无法抵扣。

二、会计师回复意见

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询问公司预付款项的原因, 分析各预付款项性质, 确认列报的准确性
2. 检查预付款项支付记录、银行回单、相应的采购合同或投资协议等原始凭证, 并检查审批记录, 复核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3. 结合应付账款, 查核有无重复付款情况或在收到由预付款项购买的物资时未冲减预付款项而增加应付款项的情况。

4. 检查期后预付的机器设备及工程的到货或施工情况，确认报告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

5. 针对大额款项，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该款项的真实存在及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未见不合理之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评估、审计、验资、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税务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基本建设及房地产咨询；招标投标咨询；资信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企业重组；收购兼并；破产清算；工程监理；项目咨询；其他经济咨询活动；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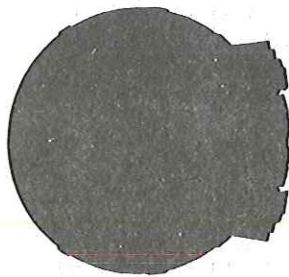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